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新自然告字[2020]6号

经新昌县人民政府批准,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新昌县澄潭镇胡衣村2017-1a号地块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 规划指标要求(详见表格)

上述地块以“标准地”出让,能耗标准和环境标准要求符合新昌县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控制指标要求,单位能耗增加值和单位排放增加值详见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中每个地块设定的具体指标。

地块的规划要求以《规划设计条件书》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中不包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

地块内的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或分摊用地)面积之和不得超过该地块总面积的7%,建筑面积之和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0%,且地块内不得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土地产出指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后3年内年均销售值,年均税收指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达产后3年内年均税收值(以税务部门纳税记录为准)。投资强度由经信局负责核定,土地产出、年均税收由所在园区负责核定和监管。竞买人开发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要求。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上述地块的竞买申请人在竞拍前都应先取得新昌县工业项

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资格审查意见,竞买申请人须持相关资料赴地块所在园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进行申请。

竞买人资格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2020年4月8日(报名开始日)前仍欠缴土地出让金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竞买的除外]。

县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新昌县按本条要求注册设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网上报名过程中,需各自申请办理或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认证),上传由共同竞买人分别盖章或签名,且应在网上认真填写联合各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出资比例。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三、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E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新自然告字[2020]6号《公开出让资料》。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land.zjgtjy.cn/GTJY_ZJ/ 进入绍兴市新昌县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交纳和竞价原则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16:00前。

(二)竞买保证金

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起至2020年4月17日下午16:00时内交纳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竞买保证金交纳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下午16:00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三)挂牌报价时间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4月8日上午10:00至2020年4月20日上午10:00。挂牌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2020年4月20日上午10:00后,竞买人申请

参与限时竞价的,进入限时竞价环节。本次出让网上挂牌交易不设底价,增价幅度为10万元或10万元的整数倍,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选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应全部缴清。

2. 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试行)》,对上述内容作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3. 竞得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人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各地块的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须与地块所在园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签订项目监管协议。

5. 2020年工1号、2020年工3号、2020年工4号土地竞得人须先严格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地质灾害的治理和配套建设,中拍者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前应先签订《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

6.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该地块的合同定金,不再退还。未竞得人所交保证金,在拍卖结束后5个工作日退还(不计息),需凭本单位退款指示函及其它有关手续到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务科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7. 如有不明,对竞买规则、网上交易系统及出让地块情况的有关问题可咨询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地块所在园区(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

8. 竞买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IE7.0/8.0/9.0/10)登录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否则可能导致交易异常。因浏览器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575-86240031 86250220
 新昌高新园区
 0575-86292090
 新昌经济开发区
 0575-86121366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9日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行业类别	出让土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亩均税收(万元/亩)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2020年工1号(新昌县澄潭镇胡衣村2017-1a号地块)	澄潭街道沃西村	工业用地	电气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37032.9	1.2-2	40%-55%	10%-19%	≥400	≥32.8	50	2年	1103	1103
2020年工2号(新昌经济开发区2020-1号地块)	羽林街道丁家园居委会	工业用地	医药制造业	66687	1.0-2.0	35%-60%	10%-20%	≥450	≥40	50	2年	1972	1972
2020年工3号(新昌经济开发区2020-2号地块)	羽林街道拔茅村	工业用地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业	26746	1.0-2.0	45%-60%	10%-20%	≥288	≥13.3	50	2年	1405	1405
2020年工4号(新昌经济开发区2020-3号地块)	羽林街道拔茅村	工业用地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155	1.0-2.0	45%-60%	10%-20%	≥240	≥19.5	50	2年	534	534

关于2020年清明期间暂停有关祭扫活动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关于2020年清明期间暂停有关祭扫活动的通告》(绍市防控[2020]16号)要求,为避免清明期间因集中祭扫活动引发输入性和聚集性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有关祭扫活动。即日起,暂停眠山公墓、骨灰堂等场所市

民有关祭扫活动(除2019年清明节后去世入葬的新墓实行预约祭扫外);暂停各类集体公祭、组织开放日、现场宣传展示等群体性活动。恢复时间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二、实行新墓预约祭扫。对2019年清明节后去世入葬眠山公墓的新墓实行预约祭扫,市民可向眠山公墓进行预约,实行先预约后祭扫。眠山公墓对进入祭扫现场的群众实行实名登记、测量体温、佩戴口罩

罩、绿码通行、分时分段错峰、限制安排排队人员进入等措施。为确保祭扫活动安全有序,3月21-22日、3月28-29日两个时段对城区进入眠山公墓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措施。

三、开展免费代祭扫。眠山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单位在3月28日、29日由工作人员通过免费敬献鲜花等方式,为墓区内安葬的逝者亲属进行代祭扫活动。

四、文明祭扫,弘扬新风。其他墓地在祭扫活动中要严格遵守殡葬

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一问一查一测,减少祭扫人数。提倡文明祭奠、低碳祭扫,倡导采用家中祭祀、网络祭祀、鲜花祭祀、植树缅怀等文明生态节俭的方式,由实地现场祭扫转为情感慰藉祭祀。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在祭祀活动中妨碍和影响社会公共安全;不在墓区、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内焚烧纸钱、燃放鞭炮。

五、移风易俗,模范带头。全县

党员、干部应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的有关规定,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宣传倡导殡葬改革,模范遵守殡葬管理法规政策。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广大市民朋友们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新昌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